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小汤山镇
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验收单位：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平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小汤山镇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 昌水行许字[2014]6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文），2019年4月18日，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区召开了昌平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小汤山镇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认真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平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小汤山镇再生水厂一期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部小汤山镇。项目用地位于赴沟路以东、现状北六环路以北、秦北路以西，蔺沟河以南，南距现状六环路北红线200m。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19hm^2 ，其中建构筑物工程区 2.44hm^2 、道路硬化面及管线工程区 1.20hm^2 、绿化工程区 2.55hm^2 。建筑密度39.38%，容积率0.16，绿地率41.2%。

本项目划分为辅助生产建筑物、水处理生产构筑物和生产建筑物三类。

其中辅助生产建筑物包括综合管理楼、传达室、换热机房、机修间、自行车棚。

水处理生产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膜车间、臭氧接触池、清水池、配水泵房、雨水收集池、贮泥池。

生产建筑物包括：曝气沉砂池配电室、配水泵房配电室、鼓风机房、鼓风机房配电室、加氯加药间、臭氧制备间、氧源、污泥脱水机房、脱水机房配电室、污泥转运间、出水水质仪表间、进水水质仪表间、地磅。

本项目实际工期为2015年7月~2017年8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取得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文件《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关于昌平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小汤山镇再生水厂一期工

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昌水行许字[2014]61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以及后期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并将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专项设计，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程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期内共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2份、水土保持监测年报3份，已全部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后于2019年4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共计实施透水砖铺装1580m²，下凹式绿地1.6hm²，绿化美化2.55hm²，节水灌溉一套，500m³蓄水池1座。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完工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并审查相关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资料，于2019年4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完成后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6，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41.2%。土石方利用率99%，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18.6，表土利用率100%，硬化地面控制率为27.7%，雨洪利用率为90%，边坡绿化率不涉及，施工降水利用率不涉及。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体系完整，各项措施工程质量均合格，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达到了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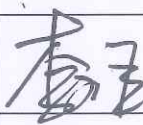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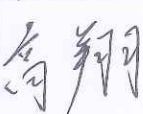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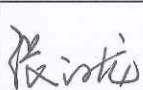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标准，项目具备水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建议管护单位按照已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加强植被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最大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李 理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 单位
成 员	张亚伟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王 克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 持监测 单位
	高 翔	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 持监理 单位
	朱俊英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水土保 持报告 编制单 位
	张江龙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
	王 磊	北京市环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成钰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思贤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 监理